

#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7 月 7 日 10 時 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市長佳龍

記錄：王建發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專案報告

### 一、警察局-清除道路障礙執法成效

警察局報告(略)

許顧問添本：

- (一) 建議將清除道路障礙執法成效列為定期統計報告。
- (二) 各區進行清除道路障礙執法成效評比，績效良好者給予獎勵。
- (三) 清除道路障礙應為持續性作為，且續行汽機車退出騎樓的相關措施，以改善行人通行空間，避免騎樓淪為停車處所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清除道路障礙重點在於執行過程及成效能否維持，目標讓民眾主動、自主性遵守法規，應由警察局協調整合各機關(單位)作一清除道路障礙整體規劃，建立轄區責任制，並配合市府力量全面推動。

許顧問澤善：

在執法前，應先與民眾進行人性化溝通，理解其心態，經由雙方協調後訂定辦法，作一人性化管理。

**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**

站在停車管理之角度，先增加停車供給再處理需求面，現行策略為規劃增加劃設停車格，再配合警察局清道專案，使退出騎樓之機車，得停至路邊停車格。

**警察局蔡局長義猛：**

結合地方人士議員、區長、里長及業者，協調獲取共識，跨機關(單位)協調分工，突破阻力，建立自主管理模式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以有勇有謀、貫徹始終勉勵在座各位，針對涉及公共安全、有需要急迫處理之部分應優先處理，以及建立 SOP(標準作業程序)，進行跨機關(單位)協調，以解決道路障礙問題，並加以落實轄區責任制。
- (二) 執行清除道路障礙專案階段，區長、里長參與專案程度列為民政局考核標準。
- (三) 清除道路障礙執法後，須再進行 3 次複查，以求成效之維持。
- (四) 各區進行清除道路障礙執法成效評比，績效良好者給予獎勵，期以帶動示範之效應。
- (五) 清除道路障礙執法之過程應訂定一注意事項或參考要點，供執法時之參考使用。

## 二、 交通局-臺中市五大易壅塞路段改善計畫第二期

**交通局報告(略)**

**許顧問添本：：**

- (一) 投影片第 7 頁，進入規劃疏導路口前，上游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地名或路名導引指示標誌，以提醒用路人轉向。

- (二) 投影片第 13 頁，路口前 100 公尺處，應增設輔 1 指示標誌以預告前方為左轉車道，提醒左轉車輛應先變換車道。
- (三) 投影片第 11 頁，雙向(對向)左轉車流量不對稱時，得檢視號誌時制設計，如調整為左轉箭頭綠燈早開或遲閉號誌。
- (四) 如投影片第 16 頁，未來可增加檢視路口 4 個方向的延滯。

**許顧問澤善：**

- (一) 臺灣大道英才路至五權路，快慢車道分隔島建議拆除，採混合車道方式。
- (二) 公車專用道車站內部不要設置收費站，一律採行車內刷卡，視車站使用量，檢視縮減車站站體空間。

**何顧問國榮：**

- (一) 臺灣大道要做第二階段改善，如文心路至黎明路需再進行檢討改善。
- (二) 有關臺中捷運 CJ920 標交通維持計畫部分，施工及活動之交維，應建立義交協助交通維持管制機制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強化義交之訓練，並兼顧義交專業品質，以落實協助交通維持及交通疏導工作，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- (二) 臺灣大道應分階段改善，其他易壅塞路段(口)，如文心路至黎明路、快慢車道分隔島、公車專用道車站設置及站體空間，應分階段檢討並逐步調整，後續改善期程加速辦理，顧問建議亦納入參考。

## 參、 提案討論

CJ92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至 G9 站及全線環控監控系統區段標主體工程施工標交通維持計畫(第一次變更)，提請審議。

### 許顧問添本：

- (一) 路段全段封閉時，得利用旗手或設置閃光式警示設施，以導引直進車流進行轉向，相關設置設施及臨時性交維措施應於工程施工圖中註明及呈現。
- (二) 報告呈現現況服務水準評估，另應備施工時服務水準評估。
- (三) 義交或旗手應使用無線電與現場施工人員互動溝通。
- (四) 如投影片第 17、34 頁，此為示意圖，應有現場施工設計圖，可清楚呈現如交通錐擺放位置等，讓施工單位得以按圖施工；左轉車左轉時無法看見左方號誌，應輔助於左轉車前方適當位置加裝柱立式號誌。

### 許顧問澤善：

- (一) 應研究哪些路口易發生危險，並加強交通維持，針對不同路口分等級分程度區分，來規劃交通維持計畫。
- (二) 交通錐與連桿擺設等，須符合工程會之規定。
- (三) 落實稽查制度，建立一套系統，與市府相關單位即時連線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相關設置設施及臨時性交維措施，應於工程施工圖中註明及呈現。全段路段封閉時，車輛改道路線部分須再檢討修改。
- (二) 請統合各委員建議及相關單位意見(如附件一)，交通維持計畫書修改後，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報審議。

## 肆、 報告事項

### 一、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4年1月份至6月份，列管件數累計18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11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4-07、08； 104-05-04、05； 104-06-01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5-02； 104-06-02。

(一)案號 104-05-02：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案號 104-06-02：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### 二、 104年5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詳參書面資料，洽悉。

### 三、 104年1-5月份本市路口肇事次數累計排序一覽表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協助檢視各分區易肇事路口，並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。

## 伍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4 年 1-6 月份，列管件數累計 44 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6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11-03； 104-02-03； 104-04-07、08； 104-05-06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1-03、08、13； 104-02-02、04； 104-04-02、03、05； 104-05-01、02、03、04、05。

主席裁示：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## 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3 年 1-12 月份，列管件數累計 30 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1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14、30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01、03、05、06、10、19、29。

主席裁示：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##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(口)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4年1-6月份，列管件數計57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0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2件： 列管案號：01、02、06、07、08、18、19、20； 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31、33、34、35； 37、38、41、44、48、49、50； 51、53、54、55、56、57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5件： 列管案號：03、04、05、0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； 17、28、29、30、32、36、39、40、42、43、45； 46、47、52。

主席裁示：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### 陸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，洽悉。

### 柒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，洽悉。

### 捌、臨時動議

許顧問添本：

建議將路平專案每月統計表納入道安會報呈現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建設局將路平專案會議統計資料提供給道安會報。請交通局交通行政科每月彙整上月路平專案統計資料，並納入道安會報會議資料呈現。

### 玖、散會（12時15分）

附件一

有關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- CJ92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至 G9 站及全線環控監控系統區段標工程」主體工程施工標交通維持計畫(第一次變更)案，交通局審查意見如后供參：

- 一、 請說明「如遇突發狀況…」，何謂突發狀況？因應對策與緊急應變人力如何調派？
- 二、 第 21 頁，臺中市公車目前不止六家客運業者經營，請更正。
- 三、
  - (一)第 41 頁二、施工申請單撰寫注意事項第 2 點，必須於施工前七日申請核准，所指是限於 U 型梁及鋼構吊裝，還是所有占用道路的施工項目均需申請
  - (二)施工中遭遇突發狀況需延長交通維持時間，應立即通報而非於事件發生後 1 小時內緊急通報。
- 四、 第 54 頁所提緊急應變計畫著重於事故處理，一旦交維時間延長而進入上下班尖峰時間，僅依賴路口手控號誌、CMS 及交通大隊臨時調派人力支援，是否真能降低區域交通衝擊？尤其文心路為主要幹道，上下班車流量大。請說明。
- 五、 第 60 頁，宣導告知民眾與預告牌面設立的時間點應一致，建議統一為交通維持計畫實施前 3 日。
- 六、 第 61 頁，於重要路口每日增派義交協勤指揮交通語義不清，請補充說明派遣地點及人數以茲稽核。
- 七、 第 87 頁 22.6 節 鋼結構交通維持分項詳細說明與附件二 交通維持改道佈設

圖，這兩部分應互為補充，請增加說明並加以連結，方便閱讀與查找。

- 八、第 100 頁，圖例與文字說明請再檢視，圖 22.6-20 與圖 22.6-23 圖名一致，內容卻為不同區域。另圖 22.6-22，文心路三段以北之管制區域並未有附圖說明如何管制，請修正並再次檢視此節所有圖例，避免重複問題一再出現。